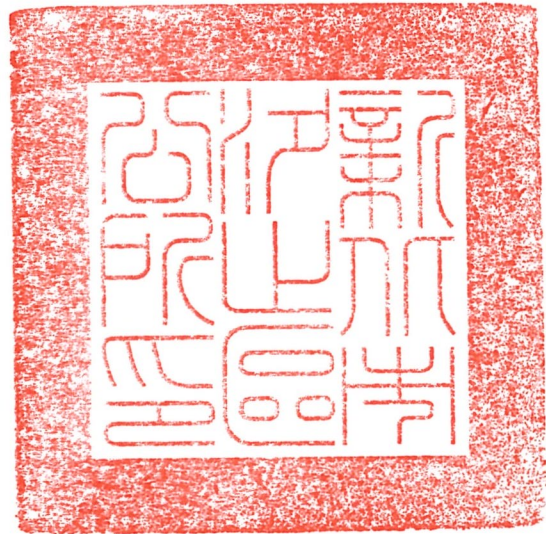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12700228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翁家珍已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往生，為辦理本市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事宜，茲因受益人阮玉富君經查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區市民翁家珍(女性，民國89年10月9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23060****)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事宜，請應受送達人阮玉富君於公告張貼期間內逕洽本所(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1樓；電話：02-26411111分機126、132)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區長陳健民